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4001

单位名称: 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法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等案件的审查和立案工作。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6、对县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教育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管理县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承办市委、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74.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91.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5.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9.37
	30			61	
总计	31	2,855.28	总计	62	2,855.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5.28	2,563.96					291.3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553.70	2,262.38					291.32
20405	法院	2,466.60	2,175.28					291.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7.52	1,407.06					30.46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8.31	128.31					
2040504	案件审判	26.27	2.00					24.27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874.51	637.91					236.6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87.10	87.1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87.10	87.10					
205	教育支出	1.37	1.37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7	1.3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3.50	143.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3.50	143.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50	143.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7.67	77.67					
21011	行政事业	77.14	77.1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7.14	77.14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9.04	7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5.91	1,739.10	1,036.8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2,474.33	1,437.52	1,036.81			
20405	法院	2,387.23	1,437.52	949.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7.52	1,437.52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8.31		128.31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1		25.61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795.79		795.79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87.10		87.1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87.10		87.10			
205	教育支出	1.37	1.37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7	1.3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43.50	143.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43.50	143.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50	143.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7.67	77.6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7.14	77.1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7.14	77.14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9.04	7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2,563.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2.38	2,262.38		
	5		五、教育支出	37	1.37	1.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43.50	14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67	7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4	79.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3.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3.96	2,563.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3.96	总计	64	2,563.96	2,56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3.96	1,708.64	855.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2.38	1,407.06	855.32
20405	法院	2,175.28	1,407.06	768.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07.06	1,407.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1		128.31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		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37.91		637.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10		87.1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7.10		87.10
205	教育支出	1.37	1.3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	1.37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0	14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50	14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0	14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67	7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14	77.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14	77.1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4	79.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4	79.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4	7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7.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00	30201	办公费	5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6.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50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9.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0.53	公用经费合计					17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
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5		19.77	13.00	6.77	1.68	8.45		6.77		6.77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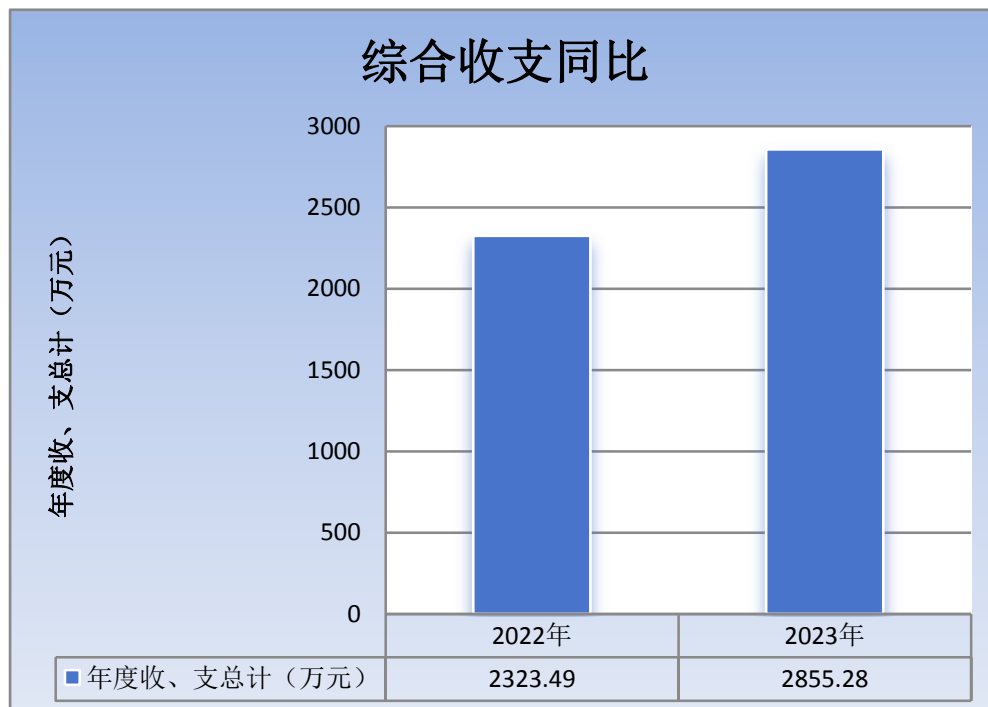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855.2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31.79 万元，增长 18.62%，其中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2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减少；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46.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本年度按照采购预算及时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并完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业务需求，国家赔偿金额较去年增幅较大；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增加 291.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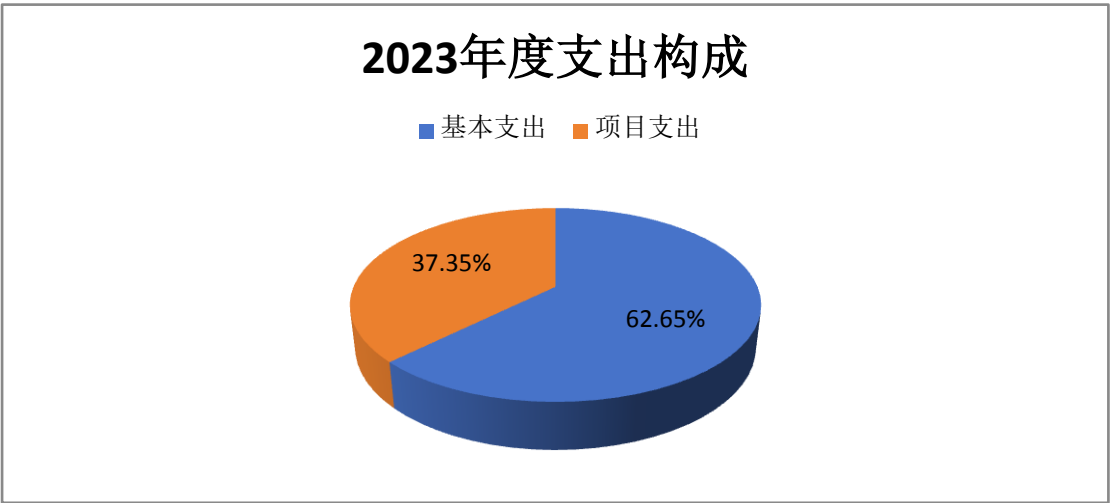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55.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3.96万元，占8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291.32万元，占1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7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9.1万元，占62.65%；项目支出1,036.81万元，占37.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6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4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23.79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 2022 年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本年度按照采购预算及时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并完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业务需求,国家赔偿金额较去年增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246.66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收入减少 29.98 万元;本年支出 2,563.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47 万元,增长 9.4%,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3.79 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 2022 年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本年度按照采购预算及时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并完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业务需求,国家赔偿金额较去年增幅较大,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46.66 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6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23.79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2022年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本

年度按照采购预算及时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并完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业务需求，国家赔偿金额较去年增幅较大，项目经费收入增加246.66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收入减少29.98万元；本年支出2,563.96万元，比上年增加240.47万元，增长9.4%，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各项保险调整基数，总体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23.79万元；项目经费中我院2022年部分设备经费未能及时支出，本年度按照采购预算及时完成了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并完成了资金支出进度，根据业务需求，国家赔偿金额较去年增幅较大，项目经费支出增加246.66万元；公用经费中公务用车补贴较上年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9.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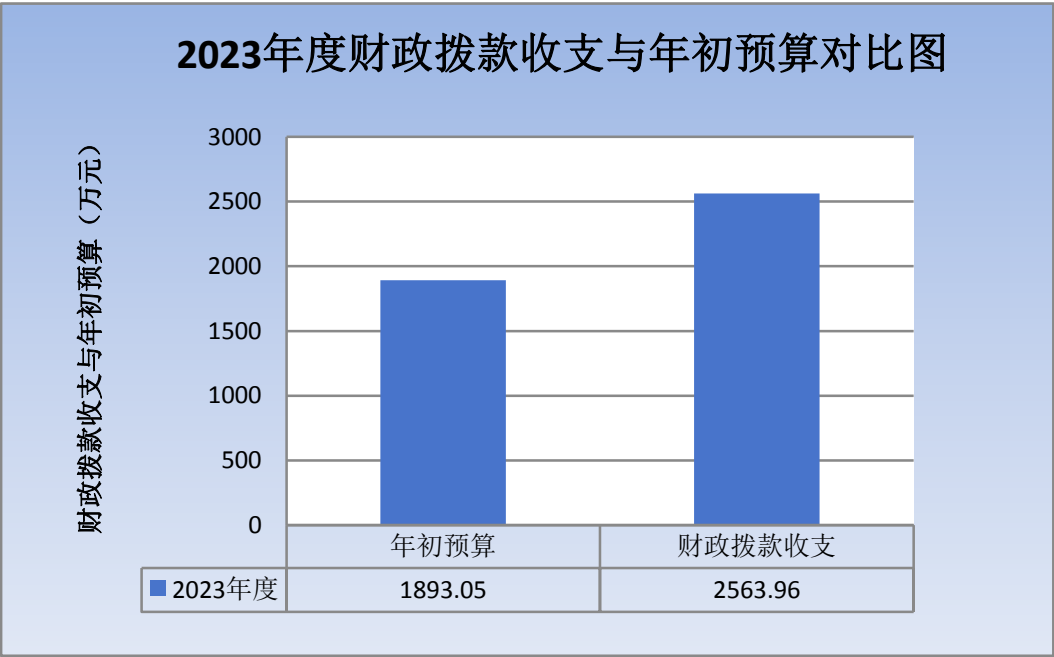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6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4%，比年初预算增加670.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

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本年支出2,56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4%，比年初预算增加670.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56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44%，比年初预算增加67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本年支出2,56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44%，比年初预算增加67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建设补助资金、司法救助金、国家赔偿金指标未下达，年初预算公开时指标未列入，在后续指标下达时追加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63.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262.38 万元，占 88.24%，主要用于法院干警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法院机关运行过程中的日常公用支出、办案业务支出和业务装备采购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37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干警业务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5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发放死亡干警抚恤金及丧葬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7.67 万元，占 3.0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9.04 万元，占 3.08%，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39%，较预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60.61%，主要是因为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60.61%，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77 万元，支出决算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24%，较预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65.76%，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65.76%，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未能在年初预算安排的范围内完成支出，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0 批次、356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8.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98 万元，降低 16.83%。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不断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0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严格按照公车改革后车辆核定编制数量控制车辆实有数量。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设

备名称是安全体系建设设备、智慧法庭设备，比上年增加一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36.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院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因此，没有开展相应绩效自评。

组织对“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了我院更好地履行审判职能，推进了智慧法院建设，加强了法院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更好的维护了社会稳定。尤其是办案业务费的全年执行率达到了 100%，充分保障了办案过程中的各项费用，中央、省级业务装备费总体资金使用率 96.24%，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针对司法救助个案情况，司法救助金是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能动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全面审核后专款专用发放司法救助金到救助申请人个人账户，现司法救助金

已全部发放到位。我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采购、审批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等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三个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执行，主要由办公费、办案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业务交通费等构成。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全部用于办公办案各项费用中，全年结案 5386 件，结案率 90.42%，提升了审判工作，维护了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稳定。

（2）业务装备费（包括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省级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两个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2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执行数为 61.119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9%。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我院利用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费

（3）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9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购置了智能审务督查系统与无纸化庭审系统。完成了年初预算设定的采购批次并积极组织设备的验收与维护，进一步加快了智慧法院的建设进程，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了司法审判的效率，更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4）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用于办案业务补助，保障了差旅、办公耗材等项目的正常支出，保障了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5）业务装备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利用业务装备费资金购置了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加快了我院信息化程度，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

（6）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物业管理费的支出，做好了物业管理工作，保障了单位业务的顺利开展。

（7）电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列支于办公大楼与 6 个基层法庭正常办公运行的电费中，保障了办公楼与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值。

（8）车辆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0 分，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按照年初设定的指标完成车辆采购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院采购计划安排不合理，采购进度较为缓慢，在以后的年度中，应该严格执行支出进度要求，合理安排计划，及时做好项目招标、采购、验收等一系列活动，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以更好地发挥项目资金的经费保障功能。

（9）办公楼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8.31 万元，执行数 3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预算设定全部用于我院与基层法

庭的维修维护，2023 年将我院 1-3 层中央空调管道进行修缮更换，更好地节约电力资源、降低运行成本；同时对姜各庄法庭、汤家河法庭、庞各庄法庭进行维修维护，改善了审判和办公条件、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促进基层治理和法治建设。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00	到位数	51.00		执行数	5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		其中:财政资金	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保障了办案业务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开展保障率(%)	业务开展保障率(%)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 基本 情况	项目名 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 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 法院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障办案业务需求				保障了办案业务需求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	工作完成 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	工作合格 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 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 描述		2023年12 月 31 号	已在本年 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业务开展保 障率(%)	业务开展 保障率 (%)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干警满意 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法院信息化程度，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加快了法院信息化程度，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	到位数		22.00	执行数		18.119356	82.36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193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法院信息化程度，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加快了法院信息化程度，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				92.4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82	完成	8.2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4
	自评总分	96.4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办案业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	到位数	10.20		执行数	10.2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保障了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开展保障率(%)	业务开展保障率(%)	3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院建设补助资金（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00	到位数	149.00		执行数		14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加快了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到位数	30.00		执行数	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物业管理服务，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做好了物业管理工作，保障了单位业务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 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	到位数	60.00		执行数	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保障了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 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 字描述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修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 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31	到位数	38.31		执行数	38.31		100		
	其 中 : 财政资金	38.31	其 中 : 财政资金	38.31		其中:财政资金	38.3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办公楼的正常运行。				做好了各项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保障了办公楼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 字 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本年度内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 字 描述		保障 工作 正常开展	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6011 - 乐亭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	到位数	13.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公车的更新换代，更好地服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保障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未完成公车的更新换代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5.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装备合格率(%)	15.00	=	10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 在 本 年 度 内 完成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	30.00	>=	95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